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venus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00000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稅局函、意見調查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研訂 110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，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，並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五)前以電子檔方式彙覆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 3 月 4 日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1001022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 8 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(查詢網址 <http://web02.mof.gov.tw/std/main.htm>)依序填寫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三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E-mail：venus@roccoc.org.tw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意見調查表檔案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使用，下載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/最新活動/110 年度同業利潤意見調查表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交換異常，改寄紙本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蘇瑋琳

電話：(07)7256600分機7111

傳真：(07)75218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0010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研訂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(如附件)，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10年5月3日前回復本局，俾供訂定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8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ne02041@ntbk.gov.tw)，以利作業。
- 五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8次修訂)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及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系統/第8次修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局長蔡碧珍

